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王佩蘭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8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103807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1UN00360_1_02160002498.pdf)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(八一)台
財證(六)字第〇〇二三二號函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
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(八六)台財證(六)字第
〇四一七二號函，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二日金管證審字
第一一一〇三八〇七九六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
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